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

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2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3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4
（一）重要性分析： 6
（二）经济效益分析： 6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4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4
1.项目收入测算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6
3.项目损益情况 18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9
（三）总体评价 22
五、专项债券管理 24
（一）债券资金概况 24
（二）债券资金管理 27
（三）职责分工 28
六、项目风险控制 30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30
（二）还款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浮市云安区，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接壤，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毗邻，北临西江与德庆隔江相望，全区总面积1184.73平方公里，下辖7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2023-2025年，云浮市云安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6758亿元、5.9185亿元和5.123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8462亿元、2.6135亿元和1.5056亿元。

近三年云浮市云安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38.3532	148.2788	150.73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2.6758	5.9185	5.1231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8462	2.6135	1.5056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6689	1.6346	1.2987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4.2207	16.7610	15.170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2.5508	1.1685	0.98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十四五”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作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国科技创新步入以跟踪为主转向跟踪和并跑、领跑并存的新阶段，正处于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在国家发展全局中的核心位置更加凸显，在全

球创新版图中的位势进一步提升，已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大国。

“十四五”时期，世界科技创新呈现新趋势，国内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科学技术从微观到宏观各个尺度向纵深演进，学科多点突破、交叉融合趋势日益明显。

全球创新创业进入高度密集活跃期，人才、知识、技术、资本等创新资源全球流动的速度、范围和规模达到空前水平。创新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创新活动的网络化、全球化特征更加突出。全球创新版图正在加速重构，创新多极化趋势日益明显，科技创新成为各国实现经济再平衡、打造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核心，正在深刻影响和改变国家力量对比，重塑世界经济结构和国际竞争格局。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83969.2 平方米,其中村开发用地 12595.38 平方米,区开发用地 71373.72 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 35723.14 平方米,建筑密度 51.94%,总建筑面积 36672.5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35723.1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736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1428.72 平方米,容积率 1.0,

绿地率 9.12%。新建产业厂房以及周边设施,厂房面积 34756.19 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用地面积 665.45 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用地占比 0.93%,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 1614.84 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计容面积占比 2.26%,机动车停车位 75 个(均为地上停车位),原料堆场 1349.42 平方米,只在原有污水处理池周边采用混凝土挡土墙,其他位置改为毛石挡土墙。珠洞“一河两岸”新建 2 米宽道路 495 米。新建石仔坑桥:新建梁式桥,跨度 12 米,桥面宽 4 米,新建单柱式标志牌 2 块,高 1 米宽 2 米。桥梁位置东移 100 米。增加排洪渠,在用地东南面与农田交界处增加排洪渠长度 370 米。增加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64 号）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67 号）

2023 年 03 月 31 日，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变

更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3〕12号)，同意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项目总投资。

2023年10月27日，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变更的复函》(云安发改投审〔2023〕67号)，同意调整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及项目总投资。

2023年10月30日，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3〕68号)，同意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5303746288282G
机构地址	云安区白沙塘行政区财政大楼内
负责人	梁柳盛
举办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3.本项目资产管理部门为：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主要工作职能为：（一）根据云安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政府有关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订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云安区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负责国有企业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定期审核所辖企业的账务、经营情况。（五）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六）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方法，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等有关工作。（七）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营运和管理，发展国有资产，壮大国有资产总量，提高国有资产收益。（八）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九）拟订国有企业国

有资产管理制度，依法指导监督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十）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国资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报告所辖企业的营运情况、发展计划。（十一）承办云安区人民政府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十三五”期间，我市有效应对一系列风险挑战，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和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为“十四五”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十三五”时期，全市各项经济指标运行良好，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GDP）连续跨越800、900、1000亿台阶，由2015年的696.6亿元增至2020年的1002.18亿元，年均增长5.6%。其中，2020年增长4.1%，增速排全省第3位，在粤北山区五市中排第1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由249.62亿元增至337.24亿元，年均增长6.2%。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6.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3.2%。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5212元增至22306元，年均增长8%。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结构比例调整为19.3:31.1:49.6，其中第三产业比重比2015年提高14.4个百分点。农业生产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7%。工业发展稳中向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6%。全市实现省级产业园区县域全覆盖，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的比重达58.9%，比2015年提高28个百分点。服务业发展壮大。第三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年均增长11.8%，批发零售业年均增长5.3%，金融业年均增长4.4%，房地产业年均增长7.2%。充分发挥禅文化、南江文化、石文化、红色文化以及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接待游客人数、旅游收入分别从2015年的2304.54万人次、133.29亿元提高到2019年的3537.99万人次、345.46亿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当年全市接待游客数量、旅游总收入回落至2307.05万人次、220.92亿元，同比恢复65.21%、63.95%。

七大特色产业集群初具规模。大力培育发展金属智造、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氢能、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文旅、现代物流等战略性产业，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省市共建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园两大产业发展新载体获批建设，市健康医药产业园获批省市共建广东省生物医药产业培育园区。金属智造（绿色钢铁）等8个产业纳入全省“1+20”战略性产业集群重点培育产业。金

晟兰优特钢项目（一期）预计2021年投产，南方东海钢铁项目加快推进。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瞄准世界前沿，聚焦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重大需求，实施创新驱动、优势再造战略，整合智能科技创新资源，发挥科技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强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促进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聚合发展，建立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高端装备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安全保障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智能科技自立自强。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而建设，为地区经济加快转型升级，产业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建设场址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外部水、电基础设施条件良好，建设场址地质稳定，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利的建设条件。项目建设的组织模式、管理模式规范严谨，资金条件、技术条件等都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社会效益显著。将逐步继续实施产业化、科技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计取;

（2）前期工作咨询费：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国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规定，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计取;

（3）工程勘察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计取;

（4）工程设计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计取;

（5）工程监理费：根据工程建设监理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计取;

（6）检测费：按建安工程费的1%计取;

（7）施工图纸审查费：粤发改收费〔2011〕627号文;

（8）工程费用采用指标估算法计算;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工程费用	8,832.4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9.69
3	建设期利息	360.00
4	预备费	798.57
5	用地费用	1,800.00
项目总投资		12,630.66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1,000.00万元，对应各笔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0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3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4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5	2025年9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	1,000.00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月	债券（四十七期）			息，到期还本	
合计						11,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630.00万元:

其中3月份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00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3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0.66万元，资金未到账。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2,630.66	12,000.00	0.00	0.00	0.00	0.00	0.66	0.00	0.00	0.00	630.00	12,000.00	0.00
2023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4年	5,000.00	5,000.00										5,000.00	
2025年	1,000.00	1,000.00										1,000.00	
2026年	1,630.66	1,000.00					0.66				630.00	1,0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项目开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计划完成时间2026年11月30日。

项目建设地点：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83969.2平方米，其中村开发用地12595.38平方米，区开发用地71373.72平方米。建筑物占地面积35723.14平方米，建筑密度51.94%，总建筑面积36672.53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35723.1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73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71428.72平方米，容积率1.0，绿地率9.12%。新建产业厂房以及周边设施，厂房面积34756.19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用地面积665.45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用地占比0.93%，非生产性用房计容建筑面积1614.84平方米，非生产性用房计容面积占比2.26%，机动车停车位75个（均为地上停车位），原料堆场1349.42平方米，只在原有污水处理池周边采用混凝土挡土墙，其他位置改为毛石挡土墙。珠洞“一河两岸”新建2米宽道路495米。新建石仔坑桥：新建梁式桥，跨度12米，桥面宽4米，新建单柱式标志牌2块，高1米宽2米。桥梁位置东移100米。增加排洪渠，在用地东南面与农田交界处增加排洪渠长度370米。增加园区污水处理系统。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本次计划发行专项债券630.0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费用、施工款、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前期费用、施工款、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630.00
合计	63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厂房租赁收入、原料堆场出租收入、停车场收入、广告收入。

（1）厂房租赁收入

项目完工后，预计可用于出租面积3.14万平米，出租价格为360.00元/平方米/年，年租金收入1130.4万元。预计每3年增长10%。

（2）原料堆场出租收入

项目完成后预计有1.43万平方米用于原料堆厂,每年可出租面积为1.43万平方米，出租价格为72元/平方米/元，预计年出租收入为102.96万元。

（3）停车场收入

项目完工后预计建设停车场，停车位共196个，每个停车位年收入为3700元，预计停车场年收入72.45万元。

（4）广告收入

项目完工后预计在产业园周边设置广告牌，预计年广告招牌收入45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厂房租赁收入	原料堆场出租收入	停车场收入	广告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1,130.40	102.96	72.45	45.00	1,350.81
第三年	1,130.40	102.96	72.45	45.00	1,350.81
第四年	1,130.40	102.96	72.45	45.00	1,350.81
第五年	1,243.44	102.96	72.45	45.00	1,463.85
第六年	1,243.44	102.96	72.45	45.00	1,463.85
第七年	1,243.44	102.96	72.45	45.00	1,463.85
第八年	1,367.78	102.96	72.45	45.00	1,588.19
第九年	1,367.78	102.96	72.45	45.00	1,588.19
第十年	1,367.78	102.96	72.45	45.00	1,588.19
第十一年	1,504.56	102.96	72.45	45.00	1,724.97
第十二年	1,504.56	102.96	72.45	45.00	1,724.97
第十三年	1,504.56	102.96	72.45	45.00	1,724.97
第十四年	1,655.02	102.96	72.45	45.00	1,875.43
第十五年	1,655.02	102.96	72.45	45.00	1,875.43
第十六年	1,655.02	102.96	72.45	45.00	1,875.43
第十七年	1,820.52	102.96	72.45	45.00	2,040.93
第十八年	1,820.52	102.96	72.45	45.00	2,040.93
第十九年	1,820.52	102.96	72.45	45.00	2,040.93
第二十年	2,002.57	102.96	72.45	45.00	2,222.98
第二十一年	2,002.57	102.96	72.45	45.00	2,222.98
第二十二年	2,002.57	102.96	72.45	45.00	2,222.98
第二十三年	2,202.83	102.96	72.45	45.00	2,423.24
第二十四年	2,202.83	102.96	72.45	45.00	2,423.24

年度	厂房租赁收入	原料堆场出租收入	停车场收入	广告收入	合计
第二十五年	2,202.83	102.96	72.45	45.00	2,423.24
第二十六年	2,423.11	102.96	72.45	45.00	2,643.52
第二十七年	2,423.11	102.96	72.45	45.00	2,643.52
第二十八年	2,423.11	102.96	72.45	45.00	2,643.52
第二十九年	2,665.42	102.96	72.45	45.00	2,885.83
第三十年	2,665.42	102.96	72.45	45.00	2,885.83
合计	51,381.53	2,985.84	2,101.05	1,305.00	57,773.42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实施意见汇总稿可知，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运营成本、折旧成本。

（1）运营成本

运营成本主要是员工薪酬、办公费等，年约 96 万元;

（2）折旧成本

折旧摊销 431.33 万元;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印花税暂按 1‰。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运营成本	折旧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0.00	0.00	0.00
第二年	96.00	431.33	149.24	676.57
第三年	96.00	431.33	149.24	676.57
第四年	96.00	431.33	149.24	676.57
第五年	96.00	431.33	162.91	690.24
第六年	96.00	431.33	162.91	690.24
第七年	96.00	431.33	162.91	690.24
第八年	96.00	431.33	177.96	705.29
第九年	96.00	431.33	177.96	705.29
第十年	96.00	431.33	177.96	705.29
第十一年	96.00	431.33	333.59	860.92
第十二年	96.00	431.33	346.64	873.97
第十三年	96.00	431.33	346.64	873.97

年度	运营成本	折旧成本	税费	合计
第十四年	96.00	431.33	378.76	906.09
第十五年	96.00	431.33	378.76	906.09
第十六年	96.00	431.33	378.76	906.09
第十七年	96.00	431.33	414.09	941.42
第十八年	96.00	431.33	414.09	941.42
第十九年	96.00	431.33	414.09	941.42
第二十年	96.00	431.33	452.95	980.28
第二十一年	96.00	431.33	452.95	980.28
第二十二年	96.00	431.33	452.95	980.28
第二十三年	96.00	431.33	495.71	1,023.04
第二十四年	96.00	431.33	495.71	1,023.04
第二十五年	96.00	431.33	495.71	1,023.04
第二十六年	96.00	431.33	542.72	1,070.05
第二十七年	96.00	431.33	542.72	1,070.05
第二十八年	96.00	431.33	542.72	1,070.05
第二十九年	96.00	431.33	594.46	1,121.79
第三十年	96.00	431.33	594.46	1,121.79
合计	2,784.00	12,508.57	10,538.82	25,831.39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一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31,942.03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350.81	676.57	674.24
第三年	1,350.81	676.57	674.24
第四年	1,350.81	676.57	674.24
第五年	1,463.85	690.24	773.61
第六年	1,463.85	690.24	773.61
第七年	1,463.85	690.24	773.61
第八年	1,588.19	705.29	882.9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九年	1,588.19	705.29	882.90
第十年	1,588.19	705.29	882.90
第十一年	1,724.97	860.92	864.05
第十二年	1,724.97	873.97	851.00
第十三年	1,724.97	873.97	851.00
第十四年	1,875.43	906.09	969.34
第十五年	1,875.43	906.09	969.34
第十六年	1,875.43	906.09	969.34
第十七年	2,040.93	941.42	1,099.51
第十八年	2,040.93	941.42	1,099.51
第十九年	2,040.93	941.42	1,099.51
第二十年	2,222.98	980.28	1,242.70
第二十一年	2,222.98	980.28	1,242.70
第二十二年	2,222.98	980.28	1,242.70
第二十三年	2,423.24	1,023.04	1,400.20
第二十四年	2,423.24	1,023.04	1,400.20
第二十五年	2,423.24	1,023.04	1,400.20
第二十六年	2,643.52	1,070.05	1,573.47
第二十七年	2,643.52	1,070.05	1,573.47
第二十八年	2,643.52	1,070.05	1,573.47
第二十九年	2,885.83	1,121.79	1,764.04
第三十年	2,885.83	1,121.79	1,764.04
合计	57,773.42	25,831.39	31,942.0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		
第一年	0.00	40.91	0.00	-40.91	-40.91
第二年	1,350.81	40.91	676.57	633.33	592.42
第三年	1,350.81	40.91	676.57	633.33	1,225.75
第四年	1,350.81	40.91	676.57	633.33	1,859.08
第五年	1,463.85	40.91	690.24	732.69	2,591.77
第六年	1,463.85	40.91	690.24	732.69	3,324.46
第七年	1,463.85	670.91	690.24	102.69	3,427.16
第八年	1,588.19	25.10	705.29	857.80	4,284.96
第九年	1,588.19	25.10	705.29	857.80	5,142.76
第十年	1,588.19	25.10	705.29	857.80	6,000.56
第十一年	1,724.97	25.10	860.92	838.95	6,839.50
第十二年	1,724.97	25.10	873.97	825.90	7,665.40
第十三年	1,724.97	25.10	873.97	825.90	8,491.31
第十四年	1,875.43	25.10	906.09	944.24	9,435.55
第十五年	1,875.43	25.10	906.09	944.24	10,379.79
第十六年	1,875.43	25.10	906.09	944.24	11,324.04
第十七年	2,040.93	25.10	941.42	1,074.41	12,398.45
第十八年	2,040.93	25.10	941.42	1,074.41	13,472.86
第十九年	2,040.93	25.10	941.42	1,074.41	14,547.26
第二十年	2,222.98	25.10	980.28	1,217.60	15,764.86
第二十一年	2,222.98	25.10	980.28	1,217.60	16,982.46
第二十二年	2,222.98	25.10	980.28	1,217.60	18,200.05
第二十三年	2,423.24	25.10	1,023.04	1,375.10	19,575.16
第二十四年	2,423.24	25.10	1,023.04	1,375.10	20,950.26
第二十五年	2,423.24	25.10	1,023.04	1,375.10	22,325.36
第二十六年	2,643.52	25.10	1,070.05	1,548.37	23,873.72
第二十七年	2,643.52	25.10	1,070.05	1,548.37	25,422.09
第二十八年	2,643.52	25.10	1,070.05	1,548.37	26,970.45
第二十九年	2,885.83	25.10	1,121.79	1,738.94	28,709.40
第三十年	2,885.83	21,094.10	1,121.79	-19,330.06	9,379.34
合计	57,773.42	22,562.69	25,831.39	9,379.34	9,379.34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三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9,069.00	20,069.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40.91	40.91	0.00	
第二年	0.00	40.91	40.91	674.24	
第三年	0.00	40.91	40.91	674.24	
第四年	0.00	40.91	40.91	674.24	
第五年	0.00	40.91	40.91	773.61	
第六年	0.00	40.91	40.91	773.61	
第七年	630.00	40.91	670.91	773.61	
第八年	0.00	25.10	25.10	882.90	
第九年	0.00	25.10	25.10	882.90	
第十年	0.00	25.10	25.10	882.90	
第十一年	0.00	25.10	25.10	864.05	
第十二年	0.00	25.10	25.10	851.00	
第十三年	0.00	25.10	25.10	851.00	
第十四年	0.00	25.10	25.10	969.34	
第十五年	0.00	25.10	25.10	969.34	
第十六年	0.00	25.10	25.10	969.34	
第十七年	0.00	25.10	25.10	1,099.51	
第十八年	0.00	25.10	25.10	1,099.51	
第十九年	0.00	25.10	25.10	1,099.51	
第二十年	0.00	25.10	25.10	1,242.70	

第二十一年	0.00	25.10	25.10	1,242.70	
第二十二年	0.00	25.10	25.10	1,242.70	
第二十三年	0.00	25.10	25.10	1,400.20	
第二十四年	0.00	25.10	25.10	1,400.20	
第二十五年	0.00	25.10	25.10	1,400.20	
第二十六年	0.00	25.10	25.10	1,573.47	
第二十七年	0.00	25.10	25.10	1,573.47	
第二十八年	0.00	25.10	25.10	1,573.47	
第二十九年	0.00	25.10	25.10	1,764.04	
第三十年	1,000.00	25.10	1,025.10	1,764.04	
合计	12,630.00	9,932.69	22,562.69	31,942.03	
本息覆盖倍数	1.42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9,069.00	20,069.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40.91	40.91	0.00	
第二年	0.00	40.91	40.91	606.82	
第三年	0.00	40.91	40.91	606.82	
第四年	0.00	40.91	40.91	606.82	
第五年	0.00	40.91	40.91	696.25	
第六年	0.00	40.91	40.91	696.25	

第七年	630.00	40.91	670.91	696.25	
第八年	0.00	25.10	25.10	794.61	
第九年	0.00	25.10	25.10	794.61	
第十年	0.00	25.10	25.10	794.61	
第十一年	0.00	25.10	25.10	777.64	
第十二年	0.00	25.10	25.10	765.90	
第十三年	0.00	25.10	25.10	765.90	
第十四年	0.00	25.10	25.10	872.41	
第十五年	0.00	25.10	25.10	872.41	
第十六年	0.00	25.10	25.10	872.41	
第十七年	0.00	25.10	25.10	989.56	
第十八年	0.00	25.10	25.10	989.56	
第十九年	0.00	25.10	25.10	989.56	
第二十年	0.00	25.10	25.10	1,118.43	
第二十一年	0.00	25.10	25.10	1,118.43	
第二十二年	0.00	25.10	25.10	1,118.43	
第二十三年	0.00	25.10	25.10	1,260.18	
第二十四年	0.00	25.10	25.10	1,260.18	
第二十五年	0.00	25.10	25.10	1,260.18	
第二十六年	0.00	25.10	25.10	1,416.12	
第二十七年	0.00	25.10	25.10	1,416.12	
第二十八年	0.00	25.10	25.10	1,416.12	
第二十九年	0.00	25.10	25.10	1,587.64	
第三十年	1,000.00	25.10	1,025.10	1,587.64	
合计	12,630.00	9,932.69	22,562.69	28,747.83	
本息覆盖倍数	1.27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1,000.00	9,069.00	20,069.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0.00	40.91	40.91	0.00	
第二年	0.00	40.91	40.91	539.39	

第三年	0.00	40.91	40.91	539.39	
第四年	0.00	40.91	40.91	539.39	
第五年	0.00	40.91	40.91	618.88	
第六年	0.00	40.91	40.91	618.88	
第七年	630.00	40.91	670.91	618.88	
第八年	0.00	25.10	25.10	706.32	
第九年	0.00	25.10	25.10	706.32	
第十年	0.00	25.10	25.10	706.32	
第十一年	0.00	25.10	25.10	691.24	
第十二年	0.00	25.10	25.10	680.80	
第十三年	0.00	25.10	25.10	680.80	
第十四年	0.00	25.10	25.10	775.48	
第十五年	0.00	25.10	25.10	775.48	
第十六年	0.00	25.10	25.10	775.48	
第十七年	0.00	25.10	25.10	879.61	
第十八年	0.00	25.10	25.10	879.61	
第十九年	0.00	25.10	25.10	879.61	
第二十年	0.00	25.10	25.10	994.16	
第二十一年	0.00	25.10	25.10	994.16	
第二十二年	0.00	25.10	25.10	994.16	
第二十三年	0.00	25.10	25.10	1,120.16	
第二十四年	0.00	25.10	25.10	1,120.16	
第二十五年	0.00	25.10	25.10	1,120.16	
第二十六年	0.00	25.10	25.10	1,258.77	
第二十七年	0.00	25.10	25.10	1,258.77	
第二十八年	0.00	25.10	25.10	1,258.77	
第二十九年	0.00	25.10	25.10	1,411.24	
第三十年	1,000.00	25.10	1,025.10	1,411.24	
合计	12,630.00	9,932.69	22,562.69	25,553.63	
本息覆盖倍数	1.13				

综上所述，预计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13，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云安区石城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1,000.00万元，对应各笔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3年08月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五期）	30年	2.99%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5,000.00
2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2,500.00
3	2024年5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	30年	2.65%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500.00
4	2024年9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30年	2.2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5	2025年9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000.00
合计						11,000.00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630.00万元:

其中3月份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1,000.00万元;

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3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9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63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5,000.00	5,000.00		2.99%	4,485.00	9,485.00
已融资	2,500.00	2,500.00		2.67%	2,002.50	4,502.50
已融资	1,500.00	1,500.00		2.65%	1,192.50	2,692.5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21%	663.00	1,663.00
已融资	1,000.00	1,000.00		2.42%	726.00	1,726.00
第一年	1,630.00		1,630.00	2.51%	40.91	40.91
第二年	1,630.00		1,630.00	2.51%	40.91	40.91
第三年	1,630.00		1,630.00	2.51%	40.91	40.91
第四年	1,630.00		1,630.00	2.51%	40.91	40.91
第五年	1,630.00		1,630.00	2.51%	40.91	40.91
第六年	1,630.00		1,630.00	2.51%	40.91	40.91
第七年	1,630.00	630.00	1,000.00	2.51%	40.91	670.91
第八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九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一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二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三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四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五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六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七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八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十九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一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二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三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四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五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六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七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八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二十九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25.10
第三十年	1,000.00	1,000.00		2.51%	25.10	1,025.10
合计		12,630.00			9,932.69	22,562.69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

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安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

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落实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按时足额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安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

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

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